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；现场出席的董事6名，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（李格平董事、冯根福董事、朱圣琴董事、戴德明董事、白建军董事、刘俏董事），授权出席的董事2名（朱佳董事授权于仲福董事代行表决权、徐刚董事授权王常青董事代行表决权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4月25日